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980318E240525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5-2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10	280	28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280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全兴路17号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 黄子东; 1383369363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406房间; 韩雪一兰; 13683332881

四、付款方式及交货日期: 卖方按合同约定日期发货到买方指定地点, 卖方开据全额增值税发票, 买方付全额货款

五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: 普通快递、送货上门, 交货地点为合同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

六、包装输送及费用负担: 卖方提供适合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

七、质保期: 按原厂标准、质保期为一年

八、合同保管及生效: 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经盖章并相互回传确认后各执一份并立即生效

九、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执行

十、本合同定价为: 总价含13%增值税

十一、合同终止: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, 否则单方面解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违约损失

十二、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, 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



十三、其他事宜：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商定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

委托代理人：丁莹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5114001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市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

0200001409006597225

税号：91110108738240764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马奔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993131335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5-27

